

#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第2包)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 2026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 2 包）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BJJQ-2026-138-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2026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 2 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补充协议（如有）
- b. 政府采购合同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
- f. 招标文件

## 2.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6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 2 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3.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审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等要求。

## 4.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 2 包）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5. 合同履行地点

本项目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6.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贰仟元整（¥6,222,000.00 元），前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6.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3,11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进度款：乙方履行服务时间过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2,48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尾款：服务期结束前（2026年11月），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5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622,2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服务期满，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按照验收结果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未完成服务费用。

（2）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低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6.3 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多政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书面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6.6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甲方银行账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甲方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甲方账号：0924000103100000022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乙方账号：11001009000056527154

##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孔德刚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三段十五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81296198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账号	0924000103100000022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易迅博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源和南路1 号院二区A8栋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5298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110010090000		
	账号	11001009000056527154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6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 2. 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应有效保证相关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服务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连续性。

### 4. 人员

4.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4.2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3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5.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更换人员。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5.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安排、质量等各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充分接受甲方意见。

##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驻场服务，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4 乙方须确保完成并通过合同内相关网络和系统的等保三级测评和密码评测工作，负责为各相关网络和信息系统通过测评所需实施的安全整改工作以及所产生的费用。

6.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6.7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6.8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

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6.9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其工资支付及劳动保险与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10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及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1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转让、转包、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6.12 乙方应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

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14 乙方应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他管理，若乙方人员在维护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 **7.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 **7.1 项目验收**

(1) 按照约定时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终验结果出具

书面意见，签署项目相关验收报告。

(3)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2 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完成服务期间合同约定内容并出具《验收意见》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完成验收。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3)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a. 月度和年度运维阶段性总结报告；
- b. 日常维护记录，包括业务实施记录、故障及漏洞修复记录（包括硬软件及其他故障）以及巡查记录等；
- c. 甲方要求的必要的文档资料。

##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确保密要求。

8.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8.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

目的秘密。

(5)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9.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及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著作权、发明专利、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10. 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 **11. 违约条款**

11.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 0.1% 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

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重新调整，如乙方未按时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超过 20%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

11.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7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8 甲方需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退还甲方。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未履行的服务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 **12.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12.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2.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

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对方的影响。

### **13.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解决。

### **14. 送达条款**

14.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4.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4.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4.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

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4.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5. 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